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一）下午二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11號11樓 慈寶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出席股數43,111,34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367,312股之76.48%。

主席：王禮鵬董事長



記錄：李爵



出席董事：王禮鵬董事長、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麗如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施義成獨立董事、  
阮啟殷獨立董事、廖椿沄獨立董事、駱瑞成董事、林萬益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南璋董事  
等8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0席之半數。

列席：鄧聖偉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9頁附件一。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提撥111年度員工酬勞14%計新台幣9,960,000元及董事酬勞3%計新台幣2,13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盈餘分配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同意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1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自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4,036,465元為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0.0716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原名：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16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1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暨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竣事，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7~25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111,3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12,782,215權)	43,040,356權	99.8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60,990權)	60,990權	0.14%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0權)	10,000權	0.0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提請 承認。  
二、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頁附件五。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111,3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12,782,215權)	43,040,356權	99.8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60,990權)	60,990權	0.14%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0權)	10,000權	0.02%

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適時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將資本總額自新台幣(下同)8億元整提高12億元整。

二、又，為因應本公司的全球化之佈局，擬將公司英文名稱自「TricornTech Taiwan Corporation」改為「TricornTech Corporation」，增進國際化形象。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111,3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12,782,215權)	43,040,356權 99.8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60,990權)	60,990權 0.14%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0權)	10,000權 0.02%

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6,326,8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32,688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二、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64.446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整股，並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申請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配股發放日。

五、嗣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111,3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12,782,215權)	43,040,356權 99.8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60,990權)	60,990權 0.14%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0權)	10,000權 0.02%

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專業人才，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普通股共計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元，共計6,000,000元。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a. 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日仍在職；b.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c.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績效考核至少為「satisfactory 令人滿意的」。

(2) 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2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2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30%；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獲配股數之3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他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由董事長核定，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
-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目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6,367,312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1.064%。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因公司尚無公司市場價格，以最近一期財報(民國111年第二季)每股淨值10.52元及既得條件計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6,312仟元。如於民國112年7月初、113年1月初分兩次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112年至116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421仟元、1,262仟元、1,473仟元、1,894仟元及1,262仟元。
  2.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6,367,312股計算，暫估民國112年至116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0.0075元、0.0224元、0.0261元、0.0336元及0.022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 本公司112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30頁附件七。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111,34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12,782,215權)	43,040,356權	99.8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60,990權)	60,990權	0.14%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0權)	10,000權	0.02%

本案照案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同日下午二時廿三分整。